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沭审服投资许字【2022】21060号

关于临沭县正大街东段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呈报的《临沭县正大街东段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处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正大街东段。工程范围东起城东一路，西至冠山路，道路长度约1022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40km/h，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给排水（雨、污）、强弱电、交通安全、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7637.15万元，拟定建设期24个月，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建立临时声障等措施，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禁止在22:00-6:00时段内施工作业，其他时间施工作业严禁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作业的，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附近居民。

运营期道路沿线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和运输扬尘控制，落

实施施工场地洒水、清扫、覆盖等抑尘措施，相关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处理效率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三）落实沿线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合理处理和处置，严禁随意排放污染水体。

（四）加强生态保护。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优化全线取、弃土（渣）场的设置，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剥离存放施工表土妥善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期结束后，严格按照生态方案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沿线公众关于噪声、扬尘等疑问的解释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临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26日

(1)

3713290036600